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3/18-19 號文件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10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0 月 16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  
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  
會議)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  
防止逃稅)(柬埔寨王國)令》 (第 117 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  
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五議定書)令》 (第 118 號法律公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所指明的安排,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第 117 及 118 號法律公告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 第 117 號法律公告

2. 第 117 號法律公告旨在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政府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柬埔寨協定》")及其議定書。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2 183/800-1-1/17/0 (C)及TsyB R2 183/800-1-1/65/0 (C))第 4 段所述,香港居民無須就香港以外所得的收入在港繳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則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可就避免雙重課稅提供更明確的依據。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或會較有關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優厚。

4. 為施行第 112 章第 49(1A)條,第 117 號法律公告宣布,已訂立載於《柬埔寨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和《柬埔寨協定》的議定書("該協定的議定書")第 1 及 2 款的安排,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以及就香港或柬埔寨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5. 《柬埔寨協定》的條文劃分香港與柬埔寨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柬埔寨協定》載有資料交換條文,有關條文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2004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基礎。相關的資料交換條文樣本已隨立法會 CB(1)466/09-10(02)號文件呈交《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雖然《柬埔寨協定》所訂的資料交換安排與上述的資料交換條文樣本所訂的安排一致,但本部察悉,該協定的議定書載有一項特定條文。該項特定條文訂明,柬埔寨主管當局可按照其保密規定及資料交換條文,向柬埔寨立法機關(國民議會和參議院)及對稅務管理及強制執法方面有監管職能的柬埔寨政府部門披露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c)段所述,該項特定條文是應柬埔寨方面的要求而加入的。議員可參閱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E 的主要條文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6. 上文第 4 段所述宣布的效力如下: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柬埔寨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柬埔寨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 第 118 號法律公告

7. 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雙方")於 2006 年 8 月 21 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安排》")及《內地安排》的議定書("第一議定書")。藉於 2006 年 10 月制訂的《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令》(第 112AY 章)，《內地安排》第一至二十七條及第一議定書第一至三段所載的安排，獲指明為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8. 於 2006 年 8 月 21 日訂立《內地安排》後，雙方繼而分別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2010 年 5 月 27 日及 2015 年 4 月 1 日簽訂《內地安排》的第二議定書、第三議定書及第四議定書，該等議定書藉根據第 112 章訂立的 3 項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雙方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簽訂《內地安排》的第五議定書。

9. 第 118 號法律公告宣布，已訂立載於第五議定書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上述宣布的效力如下：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中國內地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中國內地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10. 第五議定書把經合組織於 2015 年 10 月頒布的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中，為防止濫用稅收協定和防止人為地規避構成常設機構而制訂的措施，納入《內地安排》及其先前的 4 份議定書內，以確保《內地安排》符合最新國際標準。第五議定書的主要條文其中包括：

- (a) 修訂《內地安排》第四條中有關如何確定同時為雙方居民、並非個人的人所屬居住地的規則(第二條)；
- (b) 修訂《內地安排》第五條，該條訂明在若干條件下，獨立代理人以外的人為一方企業進行活動，該企業會被當作在另一方設有常設機構(第三條)；及
- (c) 廢除第四議定書第四條中關於防止濫用稅收協定的規則，並在《內地安排》中加入新訂的第二十四條(附)，

訂明如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內地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內地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第六條)。

11. 此外，第五議定書在《內地安排》中加入新訂的第十八條(附)(教師和研究人員)("教師條款")。根據教師條款，如任何合資格個人受僱於一方的認可教育或科研機構，並主要是為了在另一方的認可教育或科研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該另一方，該人由於從事上述教學或研究取得的報酬中由其僱主或代表該僱主支付的部分，在該另一方獲豁免徵稅不超過3年，條件是該報酬應在其受僱一方徵稅，以及(就研究的報酬而言)有關研究是為了公眾利益進行(第五條)。

12. 本部察悉，第五議定書並沒有對《內地安排》的資料交換條文作出任何修改。

#### 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所述，商界和專業界別一向支持政府當局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夥伴訂立更多全面性協定的政策。各大學校長也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訂立教師條款。

14.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17號法律公告及第11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5. 第117號法律公告及第118號法律公告自2019年12月6日起實施。

#### **《禁止蒙面規例》**

**(第119號法律公告)**

1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7. 第11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241章第2條訂立，以：

- (a) 禁止某人在非法集結<sup>1</sup> (不論該集結是否暴動)、未經批准集結<sup>2</sup>、按《公安條例》(第245章)第7(1)或13(1)條警務處處長已接獲通知而並無禁止舉行的公眾集會(50人或以上)或反對進行的公眾遊行(30人或以上)中，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面罩，或任何其他遮掩某人面部(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種類物品(包括顏料))；
- (b) 訂明任何人違反第(a)段，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即25,000元)及監禁一年；
- (c) 為有關罪行訂定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包括某人(i)從事一項專業或受僱工作，並在進行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相關的行為或活動時使用蒙面物品以保障自身安全；(ii)因宗教理由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或(iii)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
- (d) 賦權予警務人員在合理地相信身處公眾地方的人所使用的蒙面物品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情況下，截停上述的人，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令該警務人員能夠核實該人的身分("有關要求")，並除去該蒙面物品(如該人沒有遵從有關要求)；
- (e) 訂明任何人沒有遵從第(d)段所指的有關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元)及監禁6個月；及

---

<sup>1</sup> 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8(1)條，非法集結是指3人或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

<sup>2</sup> 根據第245章第17A(2)條，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未經批准集結：

- (a) 該公眾集會或遊行須先通知警務處處長才可進行，但警務處處長並無接獲通知，或即使已獲通知但予以禁止或反對；
- (b)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就所有公眾聚集的進行作出管制及指示而發出的命令；或
- (c) 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或公眾聚集，或其他集會、遊行或人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在任何公眾聚集相當可能會導致或引致破壞社會安寧時，為阻止該公眾聚集舉行、停止或解散該公眾聚集，或更改該公眾聚集的地點或所經路線而發出的命令。

- (f) 規定就第(b)或(e)段所訂罪行而言，將檢控期限延長至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12個月。

18. 據保安局於2019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3/3285/57)第5段所述，政府當局是由於出現危害公安的情況，而非基於緊急理由引用第241章。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禁止在公眾集結使用蒙面物品，符合公共利益，對恢復社會安寧有莫大幫助，亦屬保障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的合理措施。

19. 第119號法律公告自2019年10月5日起實施。憑藉第241章第2(3)條，第119號法律公告須持續有效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為止。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由於第119號法律公告旨在處理現時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因此當目前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減退至並無理據繼續實施第119號法律公告的水平時，當局便會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廢除第119號法律公告。

20. 鑒於第241章第2(3)條的條文內容，有疑問是第119號法律公告，是否只可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廢除。本部察悉，這一點是原訟法庭在即將就第119號法律公告的合法性和合憲性進行的司法覆核程序中將會考慮的事宜之一。<sup>3</sup> 視乎原訟法庭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在 *R v To Lam Sin* (1952) 36 HKLR 1 中的判決或會相關。在該案件中，其中合議庭決定，雖然根據第241章第2條訂立規例的權力轉授的範圍可能廣泛，但立法局憑藉當時的《釋義條例》(第1章)對所訂立的規例保持非常嚴格及密切的監管，該等規例須在其刊憲後於立法局首次會議席上提交省覽，而立法局可廢除或修訂任何該等規例。<sup>4</sup> 根據現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而言，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訂定將該附屬法例修訂(包括廢除)，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

---

<sup>3</sup> HCAL 2945/2019。

<sup>4</sup> 請參閱 *R v To Lam Sin* (1952) 36 HKLR 1，第14頁。在 HCAL 2945/2019 一案中，原訟法庭於審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前考慮一宗為中止第119號法律公告的施行而提出批予臨時濟助的申請時，已考慮到該案件。一如在 HCAL 2945/2019 中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裁決書第16段所述，據法庭了解，如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期間，立法會決定廢除或修訂第119號法律公告，有關決議會予以生效。

2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22.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1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總結意見**

23.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117號至第11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供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第117及118號法律公告)  
崔浩然(第119號法律公告)  
2019年10月10日